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佳祥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5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吸食器壹組、吸管壹支及殘渣袋壹只均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緝字第426號被告王佳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該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而該案查扣之吸食器1組、吸管1支及殘渣袋1只，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證，係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三、經查，被告王佳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621號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勒戒，經本院111

01 年度毒聲字第1098號裁定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嗣被
02 告經緝獲並於民國112年4月3日入所執行後，認無繼續施用
03 毒品之傾向，於112年5月9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檢察官以1
04 12年度毒偵緝字第426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等情，有該不
05 起訴處分書、本院裁定在卷可稽，且經本院核閱上開各偵查
06 案卷全部事證無訛。而該案查扣之吸食器1組、吸管1支及殘
07 渣袋1只，經送請檢驗，結果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
08 非他命成分，此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交通部
09 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4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
10 號、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存卷足憑，是上開扣案物
11 均應整體視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
12 二級毒品，認屬違禁物。從而，聲請人聲請此部分宣告沒收
13 銷燬，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
15 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許博然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張如菁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